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			1.中央研究院		職稱	1.院長
申報人姓名	翁啟惠	服務	核	娳			州政府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香	1. 偶 及 :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和	謂		姓名
配偶		劉映理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玉山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1. 1.L al.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工	地	<b>E</b>	<i>7</i> 8-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At] 8_T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\$	物	物 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<b>建</b>	40)	<b>1</b> 禾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期 五二
本欄空白							_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儲註
奇美電	10,653	10	翁啟惠	賣出
力晶	14,241	10	翁啟惠	賣出
開發金	8,457	10	劉映理	賣出
新光金	10,499	10	劉映理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啟惠、劉映理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22日